

米易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县妇联的基本职责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概括起来即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

1.参与职能。发动和组织妇联参与改革和经济建设。

2.教育职能。引导妇女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代表职能。代表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服务职能。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推动有关部门为妇女发展提供服务、创造条件。

5.联谊职能。加强与妇联组织和各社会团体、各相关部门的横向和纵向的联系沟通，扩大妇联工作的参与面和网络面。

二、基本情况

米易县妇联现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办公室 1 个，县妇联下设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属于事业机构。

部门总编制 6 人。行政编制 3 人，在岗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岗 2 人（1 人于 2022 年 7 月调离，目前空编 1 人）。离退休人

员 3 人，其中：行政退休 3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县妇联将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上级妇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及全县妇女需求，自觉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精神，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让妇女儿童企盼关注的实事真正落地落实。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易县妇联收入预算总额为 130.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妇女发展、妇女健康、维权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妇联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县妇联未安排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车辆购置费 0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包含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党建经费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县妇联无采购安排。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8. 医疗卫生支出。反映的是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县妇联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全面、科学，与上年度年初预算有所增加，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编制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项目经费”按照年初预算，落实到位，按时拨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的审核和审批，只预算基本接待费。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固定资产 11.66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